

奎屯市第七小学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3445922402025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第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1号	综合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项	161390.64	161390.6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1390.6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元陆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1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61390.6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甲方自签订本合同起 10 日内，每季度首月 5 号前将服务费打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的 3 日内，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账号： 1082 5601 651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

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一）、服务期限一年
- （二）、 2025 年 1 月 1 日 -2025 年 12 月 31 日
- （三）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- 1.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2.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和指导。
- 3.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，对不合格人员，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。
- 4.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场所、工作台账、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，并复制相关材料。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。
- （四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- 1.乙方保安人员有在甲方场所出入的权利，但不得影响到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正常活动。
- 2.乙方需按时保质完成值班等工作。
- 3.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- 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/ 违约金 / 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 / 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(六) 保密

1、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（以下简称“保密信息”）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2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(七) 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2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3、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4、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(八)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 / 补充协议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奎屯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九) 附件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56016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